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公 佈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召開了二零零七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共6人，共持有本公司163,046,50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2.63%，出席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章程」)規定的有效表決股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流通股持有人(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1人，共持有本公司20,637,500股有表決權股份，非流通股持有人(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共5人，共持有本公司142,409,000股有表決權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張延平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以下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獲批准，有關投票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以155,678,500股同意，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9%，通過了該項決議案，而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相關股數為1,000股。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以 163,045,500 股同意，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9%，通過了該項決議案，而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相關股數為 1,000 股。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綜合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以 163,045,500 股同意，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9%，通過了該項決議案，而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相關股數為 1,000 股。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以 163,045,500 股同意，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9%，通過了該項決議案，而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相關股數為 1,000 股。

5. 考慮及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預算案。

股東週年大會以 155,678,500 股同意，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5.481%，通過了該項決議案，而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相關股數為 7,368,000 股。

6.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作為本公司之中國及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支付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以 163,045,500 股同意，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9%，通過了該項決議案，而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相關股數為 1,000 股。

特別決議案：

7.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A. 章程第 98 條，原文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會議之書面通知。」

現修訂如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會議之書面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期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B. 章程第 107 條，原文為：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一(1)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現修訂如下：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兩(2)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以 163,045,500 股同意，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9%，通過了該項決議案，而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相關股數為 1,000 股。

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附註}。

承董事會命
張延平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投票結果須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票，其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的若干程序，核對本公司計算之投票結果摘要與本公司所收集及給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投票表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任何保證或提供意見。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雯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刊登之內容。